

電商平臺（111 年度起更名為 LiMA 原住民族購物商城）營運收入持續下滑，原住民族委員會長期漠視電商平臺營運銷售狀況欠佳，未有積極作為督促承商研謀提升營運收入之調整策略，致 110 年 8 月至 111 年 6 月 1 日提前終止契約止，花費 552 萬餘元，實際銷售額僅 25 萬餘元，經營效能明顯不彰。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於 111 年 11 月 2 日函請行政院督促原住民族委員會借鑑此案經驗，落實政府採購法相關招標規範，運用已運作 2 年電商平臺之營運經驗及市場回饋之反應度，策定或調整營運模式、網站行銷對策，並報告監察院。據復：嗣後辦理類似案件將落實招標規範，電商平臺未來在設定評選指標、策定營運模式及履約管理等面向將汲取過往經驗調整，以利電商平臺結合實體通路，有效協助原住民族開拓銷售管道等。嗣經監察院 112 年 4 月 18 日函復准予備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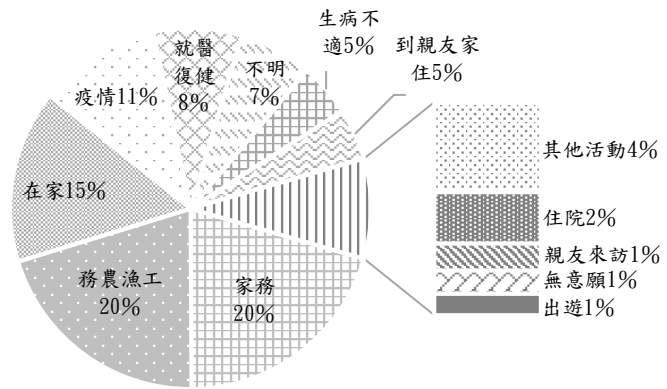
（二十九）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文健站列冊長者之到站率與獲補助經費低度相關、部分文健站查核成績連年不佳、服務對象及照服員性別比例長年失衡，均待研謀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前端初級預防功能，保障原住民族長者獲得符合在地族群及文化特色之照顧服務、延緩失能及減少臥床時間、降低家庭醫療及長照之負擔，於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 4 期 4 年計畫（110 年至 113 年）「提升原住民族衛生保健」分項計畫下，申請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辦理推展原住民族長期照顧—文化健康站實施計畫（下稱文健站實施計畫），110 及 111 年度分別經核定獎助經費 11 億 3,830 萬餘元、12 億 5,800 萬元，截至 111 年底止已布建 481 個文化健康站（下稱文健站），服務長者 15,033 人。經查文健站實施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 **文健站列冊長者之到站率及服務長者數與獲補助經費低度相關，允宜檢討依實際接受服務之長者數及服務項目，調整補助級距，並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督導轄內文健站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情形：**依 111 年文健站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注意事項（下稱注意事項）規定，若經發現每日上午到站人數低於 60% 達 3 次者，市縣政府將行文輔導文健站執行單位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經本部抽查 111 年度文健站長者實際到站情形發現，截至 111 年底止，已獲文健站實施計畫補助且已開站及提供到站資料者計有 479 站，其中 183 站（38.20%）長者到站率不及格日數已達年度開站日數 25% 以上，存有須限期改善或依實際到站人數調整服務級距之情事，惟多數市縣政府僅仰賴每月或每季 1 次之實地訪視督考，未適度輔以「原住民族文化健康站平台網路系統」報表，隨時檢核轄內文健站長者到站情形，致未能及時依注意事項行文輔導改善或調整服務級距，另經運用 CORREL 函數分析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核定之 477 個文健站長者 111 年度到站率與 112 年度獲配補助經費相關性結果，亦屬低度相關，顯示文健站當年度到站率多寡不影響次年度獲配補助經費；且前述不及格日數達 25% 以上之 183 站中，除 2 站申請調降級距外，餘 181 站仍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按原 111 年度級距核給 112

年度補助，使文健站缺乏積極鼓勵長者到站誘因。另檢視 111 年度文健站長者請假資訊（圖 9），全年度請假 83 萬 1,518 人次，部分長者請假原因屬家務（20%）、務農漁工（20%）、其他活動（4%）、無意願到站（1%）等，顯示部分列冊服務長者仍有家管、務農、工作等其他活動，致到站頻率及意願不高，且部分長者未到站原因不明（如在家 15%及不明 7%），文健站亦未詳細瞭解請假原因以提出因應措

圖9 111年度文健站列冊長者請假原因



資料來源：整理自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

施。又依據 111 年注意事項之補助項目與標準規定，工作人員薪資、業務費及餐點費等係按到站、送餐及居家關懷長者人數級距核予補助，每一級距補助標準差額約 71 萬元，經分析 111 年市縣政府成果統計表，計有 133 個文健站（級距 20 至 29 人計 63 站、30 至 39 人計 37 站、40 人以上計 33 站）平均每日實際服務長者數未達服務級距下限之 80%，服務成效不足，其中 30 至 39 人及 40 人以上級距之 70 站，如考量實際服務長者數調降一個級距以符合補助規定標準，估計全年可節省 4,970 萬元支出。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市縣政府落實督導轄內文健站列冊之長者到站接受服務情形，俾及時依長者請假分析結果輔導改善，並應研議視長者實際到站人數及接受服務項目等適時調整服務級距。據復：為弭平原住民族長期使用長照服務可近性及可適性不足，實務仍以輔導改善文健站服務品質為優先，112 年度審查維持繼續設置文健站時，業調降 8 站之服務級距；另將請專管中心針對原住民長者未到站接受服務之異常情形加強輔導，並詳細瞭解其請假原因，必要時增加訪查次數，並請鄰近公所協助輔導。

2. 部分文健站查核成績連年不佳或經查核委員一再提出類同建議事項，允宜督促市縣政府促請落實改善：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掌握專案輔導團隊輔導文健站執行單位管理營運情形，及作為次年度後續補助之評量參考，自 105 年起辦理查核評鑑（109 年度起將全國性文健站實地查核修正為每 2 年辦理 1 次），查核項目分為行政管理、人事管理、文健站專業服務、部落（社區）資源網絡、友善環境、創新服務發展策略等 6 類，查核等第依序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其中列為乙等及丙等者須限期改善，並納入次年度實地查核範圍。經查 109 及 111 年度全國性查核結果，仍分別有 20.75%、22.61% 之文健站查核等第為乙等以下，且新北市中和區部落等 40 個文健站，連續兩年全國性查核（109 年及 111 年）等第為乙等以下，部分文健站經查核委員連年提出類同查核意見，卻未見改善，未能有效發揮評鑑效能，影響推動文健站實施計畫之補助效益。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督促市縣政府就連年查核成績乙等以下文健站，依查核委員建議意見落實檢討改善，並回饋作為審查來年補助計畫參考。據復：將修改查核評鑑計畫，規劃請市縣政府就連年成績乙等以下文健站，依查核委員建議意見落實改善情形，納

入市縣政府繳交之查核報告，俾透過評鑑提升文健站服務品質，並作為審查來年補助計畫參考。

3. **文健站服務對象及照服員性別比例長年失衡，存有不同性別未能平等取得長照資源機會、職場性別隔離情形，有待落實性別影響評估，以消弭原住民族長照服務資源性別落差：**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下稱編審要點）第5點第2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並視計畫內容所涉之性別影響層面，於前項第2款（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計畫目標），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依據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範本填報規定，性別議題評估項目包括參與人員（服務提供者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時，宜關注職場性別隔離與性別參與不足等問題）及受益情形（受益者人數之性別比例差距過大，或偏離母體之性別比例，宜關注不同性別可能未有平等取得社會資源之機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9年間擬具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發展第4期4年計畫（110年至113年）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及填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並將設置文化健康站列為計畫主要工作項目之一。經實地訪視市縣政府、文健站人員說明及研析市縣政府性別統計分析資料，文健站活動環境、課程主題設計等項目影響原住民族男性參與文健站活動意願，且性別刻板印象造成不易吸引男性投入照服員職場，均造成文健站受益者及服務提供者之性別落差。經查行政院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提供資料，105年底至109年底文健站服務女性長者比率介於66.89%至71.53%間，男性長者比率介於28.47%至33.11%間，112年3月底，服務女性、男性長者比率分別為67.38%、32.62%，另111年度文健站提供生理測量、電話問安、關懷訪視、預防失能、餐飲服務等服務項目之實際服務人次性別比率均呈現女性約為男性2倍之落差，受益人數長年集中單一性別，不同性別恐存有未平等取得長照資源機會情形；又109年底至111年底文健站照服員女性比率介於93.00%至94.05%間，男性比率則介於5.95%至7.00%間，女性照服員約為男性13至15倍，差距懸殊，存有職場性別隔離與性別參與不足之問題，惟原住民族委員會未依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範本規定，於「回應性別落差與需求」段說明計畫攸關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執行策略及編列相關預算。經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落實編審要點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規定，就受益面及供給面性別議題訂定性別目標、績效指標及執行策略，以消弭原住民族長照服務性別落差，促進性別平等及原住民長者社會健康。據復：將研議於113年度納入照服員聘用比率及服務長者性別比例入評鑑指標之可能性。

（三十）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可具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保存及推廣工作，惟未依行政院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所列計畫經費，審慎檢討博物館整體空間配置及興建規模，卻大幅提高計畫經費，亦未成立有效之推動組織，肇致計畫綜合規劃報告歷經多次審議仍未通過，亟待檢討改善。

原住民族委員會鑑於我國為一多元族群及文化之國家，而原住民族具有豐富之文化資產，